

列印時間：99/12/14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099/11/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馬菁雯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9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bearmi123@yahoo.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991109-1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相關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2 - 人力派遣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9,3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	9,3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金額或數量： 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派駐人員之權利，惟增購人員得逾本案總量之3分之1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資料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機關自定公告日	099/11/1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統使用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代收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099/12/06 17:30
	開標時間	099/12/07 10: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4樓多媒體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第一次報價之百分之5
	投標文字	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廠商資格摘要	為政府採購法第8條所稱之廠商，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紀錄，依法令得提供本案服務之相關勞務作業廠商，須繳驗以下文件：1 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98年4月13日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2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3 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4 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
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
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